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全国劳模评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236-安徽省总工会			实施单位	236001-安徽省总工会本级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45.00	45.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80.00	45.00	45.00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以不超过全省人口总数七十万分之一的比例，推荐评选出我省2025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全国先进工作者。目标2：各级工会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做好评选表彰工作。坚持标准，严格程序，逐级审查，层层把关，提高一线群众比例，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确保受表彰人员和单位的先进性、纯洁性、代表性。目标3：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规范使用项目资金，相关会议资金预算严格控制在标准范围之内。					省总工会坚决落实现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全国劳模评选工作的预算执行和资金管控。一是因中华全国总工会统一制作了全国劳模光荣榜和全国劳模宣传画册，我会取消在《安徽日报》刊发本省全国劳模光荣榜，取消我省全国劳模宣传画册的印刷制作，转为发挥网络宣传阵地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劳模精神宣传贯彻工作；二是本着压缩办公成本，精减会议支出的原则，我会采取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和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有效减少了会议成本。本次评选共花费45万元（其中用于评选7.03万元，用于组织全国劳模进京接受表彰和返肥参加五一大会14.97万元，用于在安徽日报等媒体公示23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劳模和先进工作者总人数		≥75人	79人	10	10	
		质量指标	注重评选基层一线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企业职工和其他劳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符合比例规定		各类型人选既定比例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评选工作		5月1日前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评选工作经费		≤10万元	7.03万元	5	5	
			组织劳模进京接受表彰、召开我省全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座谈会或表彰会		≤23万元	14.97万元	5	5	
			宣传工作经费（公示，光荣榜等）		≤38万元	23万元	5	5	
		经济效益	本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劳模政策的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6	6	
			对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的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6	6	
			对调动广大职工积极性、团结动员职工建功立业的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6	6	
		生态效益	本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	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广大职工建功立业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6	6	
			充分发挥劳模示范带动作用，为打造“三地一区”、建设“七个强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选出的劳模社会认可，群众满意	≥90%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当选劳模对评选过程公正严谨廉洁等方面高度认可	≥90%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总分						100	100.00